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由关联交易引起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占公司全部采购和销售业务总额的比例均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程序如下：

1、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全票通过本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需求，定价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其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充分，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联董事陈明俊先生回避表决，6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审议通过本议案。

3、本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及2024年4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预计公司2024年度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不超过2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合计不超过170

万元。

公司依据已经审议的范围开展关联交易，2024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发生金额为 18.00 万元，销售发生金额为 45.92 万元，合计 63.9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奇良海德	20.00	18.00	/
	小计	20.00	18.00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百灵鸽	100.00	27.64	/
	永兴百灵鸽	50.00	18.28	/
	小计	150.00	45.92	/
合计		170.00	63.92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管理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奇良海德	30.00	0	18.00	/
	小计	30.00	0	18.00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百灵鸽	100.00	7.62	27.64	/
	永兴百灵鸽	50.00	4.50	18.28	/
	小计	150.00	12.12	45.92	/
合计		180.00	12.12	63.92	/

注释：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发生金额在公司同类业务中所占份额均不足0.1%，故在上表中未做同类业务占比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百灵鸽书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1247630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鹏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3号3幢一层101至111室

经营范围：出版物批发；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图书出租；办公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企业形象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图书批发零售、文创品销售及餐饮服务。

股东情况：新经典书店有限公司100%控股。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已经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7,146.08
负债总额	3,099.56
净资产	4,046.52
营业收入	1,593.98
净利润	-214.94
是否存在重大抵押、担保等事项	否

关联关系：北京百灵鸽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北京百灵鸽经营情况稳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北京百灵鸽资金周转顺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支付采购公司商品的能力。

（二）北京永兴百灵鸽图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804C4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鹏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9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廊房头条13号院1号楼1层01号、2层01号、3层01号

经营范围：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图书出租；办公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企业形象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图书零售、文创品销售及餐饮服务。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北京百灵鸽书店有限公司	1,950.00	65.00
北京大栅栏永兴置业有限公司	1,050.00	35.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已经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3,738.86
负债总额	899.05
净资产	2,839.81
营业收入	924.26
净利润	64.38
是否存在重大抵押、担保等事项	否

关联关系：永兴百灵鸽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永兴百灵鸽经营情况稳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永兴百灵鸽资金周转顺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人，具备支付采购公司商品的能力。

(三) 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34345588R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海英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3月19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28号

经营范围：零件印刷；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出版物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制版、装订；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加工纸制品；电脑图文制作；制版、装订；广告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礼品；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喷绘。（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出版物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制版、装订。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王海英	200.00	10.00
朱国良	300.00	15.00
大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已经中企惠（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4,742.57
负债总额	1,708.68
净资产	3,033.89
营业收入	6,324.48
净利润	128.99
是否存在重大抵押、担保等事项	否

关联关系：奇良海德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奇良海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稳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且具备持续履约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及结算方式与公司同类型其他客户采用的定价及结算方式一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以实际采购或销售时生成的订单确定具体金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订单、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和优势，根据业务需求进行业务匹配，获取更好的效益。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公司采购关联方的劳务及委托关联方的销售均系日常经营所需。

2、交易的公允性及结算的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坚持市场化原则，依据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较低，且充分坚持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不侵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